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           |                    |
|-----------|--------------------|
| 注册金额      | 不超过 90 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 增信情况      | 无                  |
|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 AAA                |
|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AAA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一、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23 绿发 02”，债券代码为“115360”。

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8,947,823.72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5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98%；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368.32 万元、575,264.37 万元和 313,188.30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0,607.00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本期债券为无增信措施。

八、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十、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四、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十五、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网下询价和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

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核租赁      | 指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经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992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证协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发行公告                 | 指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
| 承销团                  | 指 |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工作日                  | 指 |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近三年                  | 指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050166360009999888

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支行

26、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8、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0、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3 年 6 月 6 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3 年 6 月 7 日) |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3 年 6 月 8 日)   | 网下发行起始日，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1 日<br>(2023 年 6 月 9 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br>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   |

|  |                               |
|--|-------------------------------|
|  | 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br>公告发行结果，发行结束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70%-3.7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6月7日（T-1日）15:00至18:00之间将《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7日（T-1日）15:00至18:00之间将如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马玉宝；

传真：010-60834440；

咨询电话：010-60834443；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6月7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T日）和2023年6

月9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6月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6月9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3绿发02】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马玉宝

联系电话：010-60834443

传真：010-6083444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6月9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

联系人：段培冬、张红杰

电话：010-85727165/7175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伍耀坤、丁宇星、张彧、唐文豪

联系电话： 010-60837522

传真：010-6083394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丁泐阳、刘子茉

电话：010-83939706

传真：010-66162962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刘展睿、黎浩然、范宁宁、王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联系人：郭正康、彭勤

联系电话：19102850171

传真：0755-28801381

#### 4、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b>重要声明</b>                                                                                                                                                                                                                                                                                                                                                                                                                                                                                                                        |                          |                      |                |                |                |
|------------------------------------------------------------------------------------------------------------------------------------------------------------------------------------------------------------------------------------------------------------------------------------------------------------------------------------------------------------------------------------------------------------------------------------------------------------------------------------------------------------------------------------|--------------------------|----------------------|----------------|----------------|----------------|
| 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br>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                      |                |                |                |
| <b>基本信息</b>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上海）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b>                                                                                                                                                                                                                                                                                                                                                                                                                                                                                                         |                          |                      |                |                |                |
| 3+2 年期<br>（利率区间：2.70%-3.70%）<br>（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承销商                                                                                                                                                                                                                                                                                                                                                                                                                                                                                                                               | 牵头主承销商、<br>簿记管理人<br>中信证券 | 联席主承销商<br>国泰君安       | 联席主承销商<br>中金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br>长城证券 | 联席主承销商<br>诚通证券 |
| 分配比例（%）                                                                                                                                                                                                                                                                                                                                                                                                                                                                                                                            |                          |                      |                |                |                |
| <b>重要提示：</b><br>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br>2、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b>2023 年 6 月 7 日 15:00 至 18:00</b> 间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b>申购传真：010-60834440，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咨询电话：010-60836562。</b><br>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br>4、本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br>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